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50,086	514,972
銷售成本		(509,261)	(384,457)
毛利		140,825	130,5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590	(2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28)	(13,968)
行政費用		(81,417)	(71,25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24	–
融資成本		(344)	–
除稅前溢利		52,450	45,012
所得稅支出	4	(7,729)	(8,284)
期內溢利	5	44,721	36,728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8,628)	3,729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2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6,070	40,45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583	36,664
非控股權益		138	64
		44,721	36,72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10	40,359
非控股權益		60	98
		36,070	40,457
每股盈利			
基本	7	17港仙	1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444	273,207
預付租賃款項		2,995	3,041
投資物業		136,872	7,401
無形資產		54,292	55,220
於合營企業權益		590	1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821	3,391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及其他款項		-	22,254
遞延稅項資產		687	687
		480,701	365,390
流動資產			
存貨		121,764	114,5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99,377	255,565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39	566
可收回稅項		623	2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0,486	391,383
		742,380	762,4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25,829	186,282
退款負債		4,111	-
衍生財務工具		396	-
應付稅項		5,721	2,951
銀行借貸	10	47,473	-
		283,530	189,233
流動資產淨值		458,850	573,175
		939,551	938,5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2,465	911,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8,743	937,817
非控股權益		139	79
		938,882	937,8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9	669
		939,551	938,5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所得收入：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 銷售隱形眼鏡產品
- 授予商標許可
- 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可比性，因該些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獲取代價的權利，如該權利仍未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獨立的貨品及服務(或被捆綁的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立貨品或服務。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

對於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於結算退款負債時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具有退貨權的合約及商標許可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有關金額計入後將來不會因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被釐清後會導致重大收益被撥回。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設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結算日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照直接計量至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商品或服務作為基準來確認銷售，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授予商標許可的收入隨著許可期間經被授權人後續售出許可產品時確認。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以及銷售隱形眼鏡的收入在客戶收到貨物時確認。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有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該等成本無論如何也可於一年內完全攤銷至損益，本集團會採用實務權宜安排把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直接作費用處理。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具退貨權的產品	3,550

下列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而作出。概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3,550	3,550
保留溢利	811,651	(3,550)	808,10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與具退貨權產品有關的退款負債為3,550,000港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概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情況下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4,111	(4,111)	-
保留溢利	821,150	4,242	825,392
匯兌儲備	(6,274)	(131)	(6,40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與具退貨權產品有關的退款負債為4,111,000港元。對匯兌儲備產生的影響為131,000港元。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如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情況下 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650,086	692	650,7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8,628)	(131)	(8,75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與具退貨權產品有關的退款負債的影響為692,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匯兌差異為131,000港元。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始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財務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資產，認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及銀行結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無特定限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無特定限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恰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無特定限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無特定限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取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違約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從量及質之上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資料，包括在無重大成本或工作下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於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中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而該變動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變動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較長遠的不利變動，但該變動只是可能而未必一定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國際接受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會視為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採納較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一函數公式，其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一般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定下的貼現率折算現值。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開始新業務銷售隱形眼鏡產品及把其他業務計入主要業務，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把其確認為新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釐定的經營分部如下：

眼鏡產品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隱形眼鏡	－	銷售隱形眼鏡產品
其他	－	授予商標許可及租賃物業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以下是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569,844	78,609	1,633	－	650,086
分部間銷售	－	－	6,752	(6,752)	－
	<u>569,844</u>	<u>78,609</u>	<u>8,385</u>	<u>(6,752)</u>	<u>650,086</u>
分部業績	<u>44,633</u>	<u>3,121</u>	<u>5,739</u>	<u>－</u>	<u>53,493</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51
中央行政成本					(3,17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24
融資成本					(344)
除稅前溢利					<u>52,450</u>

附註：金額中包括授予商標許可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約7,674,000港元。分部間銷售的金額約為6,752,000港元。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分部業績表示各分部的業績，未計及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與於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項目的分配。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未披露。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5,400	7,4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2	880
美國預扣稅	277	—
	<u>7,729</u>	<u>8,284</u>

香港利得稅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非美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本年度已收及應收收入的30%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段期間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95	24,951
無形資產攤銷	928	—
投資物業折舊	1,587	75
僱員福利開支	248,468	211,179
銀行利息收入	(1,736)	(1,5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56)	2,1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	4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23	(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3	(203)
撇減存貨	3,981	1,832
應收賬款已確認(已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894	(330)

6.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約31,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合共約49,9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4,583	36,66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i)	
即期	279,793	228,907
逾期90日或以下	8,476	13,492
逾期90日以上	2,039	3,506
	290,308	245,905
預付款項	3,082	2,028
按金	3,551	3,679
其他應收款	1,926	1,821
應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ii)	510	2,1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9,377	255,565

附註：

- (i) 結餘款項中包含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約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信貸期為60日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還款日計算當前賬齡。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12,920	87,790
逾期90日以上	18,871	11,737
	131,791	99,527
應計款項	79,141	74,884
應付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	79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47	417
其他應付款	14,850	10,655
	225,829	186,282

附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20,290,000港元，其中12,0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餘額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支付，當中48,116,000港元由按揭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亦已就收購所直接產生的支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約10,225,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資本化金額則為1,102,000港元。

該貸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上浮1.3%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利率上限為貸款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年利率下浮3.1%)，於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條款可讓貸款銀行要求即時清還。實際年利率為2.28%。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30,10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七年：4.5港仙及1.5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營商環境繼續迅速變化，並且仍困難重重。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推出不同措施以善用市場機會及加強經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26.24%至65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5,000,000港元)，乃因現有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增長，再加上啟動新品牌隱形眼鏡分銷業務所致。然而，中國經營成本(特別是勞動成本)的持續上升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政府將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東莞及河源市的法定最低工資分別提高約14%及17%。由於勞動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的相當大比重，此次最低工資的調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深遠不利影響。再者，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較上年度相應期間整體走強。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客戶於成本方面普遍變得謹慎，對產品定價高度敏感，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21.66%(二零一七年：25.34%)及6.88%(二零一七年：7.13%)。儘管盈利能力下降，但由於綜合營業額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上升21.60%至4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00,000港元)，繼而每股基本盈利亦上升至17港仙(二零一七年：14港仙)。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上升10.98%至46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72%。由於相關市場的零售銷售增長，客戶普遍於補充庫存方面顯得更有信心。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往歐洲的ODM營業額上升8.82%至28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900,000港元)，而銷往美國的ODM營業額則上升13.46%至16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100,000港元)。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的51%、48%及1%(二零一七年：53%、46%及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觀察到市場對金屬鏡框的需求不斷上升，並及時調整產能，以抓住相關市場機遇。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上升9.14%至10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16%。該升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大於中國之分銷網絡所致。此外，本集團的agnes b.眼鏡產品在日本、台灣及香港市場的銷售表現不俗，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於期內的分銷營業額。亞洲佔本集團分銷業務之97%。

品牌隱形眼鏡業務

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收購Jill Stuart品牌有關眼鏡及相關產品方面之權益。為充分利用該品牌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開始以Jill Stuart品牌售賣具色彩的隱形眼鏡。本集團具色彩隱形眼鏡產品的市場初步反應良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品牌隱形眼鏡業務之營業額達7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12%。亞洲佔本集團品牌隱形眼鏡業務之100%。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外部人士收取商標許可及物業租賃的收入總額為1,600,000港元。來自對外商標授權的收入及從投資物業取得的租金分別為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5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320,5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391,400,000港元有所減少。這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物業」）支付餘額108,300,000港元。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取得港元浮息銀行按揭貸款為物業收購提供部分資金，該貸款以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7,500,000港元，於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條款可讓貸款銀行要求即時清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為5.0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58,900,000港元及2.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7,8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938,7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應收賬款之收回狀況及存貨。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被管理於82日及44日的水平。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所需。

由於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加上現金狀況穩定，董事再次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展望

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商環境將充滿不明朗因素。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極可能高度波動。中美之間的持續貿易紛爭可能會壓抑整體市場氣氛。此外，雖然眼鏡並未有納入美國政府近期對中國製造商品加徵關稅的清單中，但未來本集團在中國製造的產品是否會被徵收此類關稅仍頗不明朗。本集團亦預期在美國利率日益上升的環境下，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可能進一步升值。美元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位於美國境外的客戶之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受影響地區對眼鏡產品的需求。為提前應對波動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

維持靈活產能。生產過程將進一步重新規劃，以增加不同類型產品生產線之間的互換性。高度不穩的營商環境亦提高客戶對更短交貨週期及高效可靠供應鏈合作夥伴的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採取措施縮短其於產品開發、生產及其他服務的週期。並繼續精簡及重組營運，以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創造並提供最大價值。我們努力成為客戶不可替代的合作夥伴，與客戶共同成長。

本集團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的營運成本將進一步攀升。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南方勞動力普遍短缺，以及中國政府改善人民整體生活水平的決心。為應對不斷攀升的營運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對預算及開支實施審慎但積極主動的控制。憑藉強大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進一步將資源投放於精心挑選的資產，以實現經營自動化，從而減少勞動力供應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將不斷探索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的空間。我們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所組成之專門項目團隊將進一步深化及拓寬其工作範圍，旨在尋找全新經營模式，以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效率。

本集團相信眼鏡分銷業務將為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為探索新商機，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銷售網絡，拓寬客戶群，並尋找在亞洲國家(尤其是中國)的新分銷平台。本集團董事知悉，強大的品牌組合對眼鏡分銷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逐步淡出表現欠佳的品牌及市場，藉此優化其現有品牌組合，從而把資源保留用作發展更具潛力的品牌及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隱形眼鏡業務之表現，並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新業務的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在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商環境中，挑戰將與機遇並存。我們將遵循既定戰略，謹慎執行上述措施，在不明朗的環境中尋找增長空間。我們深信，我們能繼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達成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旨在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諮詢顧問之身份行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務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之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多方面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期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